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湄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楊湄鳳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03元，並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1月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113年11月1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